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和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0 年 11 月 23 日第 1210/E872/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意見如下：

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第四十條的規定，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是以財政預算盈餘作為前提，而明年度由於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沒有獲得特別注資，是基於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未達到上述法律訂定的條件，故未有登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相關款項。

特區政府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是以多點支撐、多重覆蓋的模式，從雙層式社會保障、社會援助、社會福利三大層面相輔互補。社會保障制度的養老金、殘疾金及各項津貼金額於 2021 年維持不變。首次符合資格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個人帳戶擁有人可獲一次性 10,000 元的鼓勵性基本款項；合資格提款的長者、殘疾人士或基於特定原因的居民，仍然可申請提取累積於其個人帳戶內的全部或部分結餘。2021 年，長者仍可受惠於養老金、敬老金（殘疾人士可受惠於殘疾金、殘疾津貼）、現金分享等，再配合其他如醫療券、免費醫療、豁免車資、優先服務等措施，長者及殘疾人士在各層面都能獲得適切的生活保障。此外，倘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經濟情況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還可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2021 年，合資格的定期援助金受益人家庭除獲發放 13 個月的援助金外，亦將額外獲發放多一份全額援助金；合資格的受援殘疾人士，還可每月獲發弱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家庭特別生活補助。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一直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及其對本澳經濟民生的影響，為落實“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的施政目標，特區政府先後推出兩輪經濟援助措施。

除提前發放現金分享和推出兩期消費補貼計劃之外，特區政府還推出“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臨時放寬“中小企業援助計劃”的申請條件，推出企業商號水電費補貼、各項稅費減免、“帶津培訓”計劃，以及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計劃等多項支援措施。上述措施的推出及落實，對保障居民就業、支持企業存續經營、提振經濟及紓解居民經濟壓力，起到一定的作用。

隨著國家恢復辦理內地居民赴澳旅遊簽註，澳門經濟開始逐步復甦。特區政府在繼續加強防疫抗疫的基礎上，會密切關注本澳及周邊地區疫情防控的情況，視乎整體形勢變化和實際需要，在特殊情況下，適時考慮推出相應的扶助政策及措施。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